

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26部分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的规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现就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变更内容：

- 1、将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有关管理人的内容相应变更；
- 2、调整“第2部分 释义”中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的释义；
- 3、将“第3部分 合同当事人”中“一、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情况”的管理人信息调整为“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力；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 4、在“第4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的“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的“1、销售机构”中增加“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在“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二、集合计划的退出”的“（四）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的“1、退出费用”中，将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0.5 年	0.3%
P≥0.5 年	免收退出费

修订为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120 个自然日	0.3%
P≥120 个自然日	免收退出费

7、将“第10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中“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的“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的注册登记机构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在“第16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中“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调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程序，具体修订事项请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10、在“第16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中“三、风险控制”的“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中调整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控制组织架构，具体修订事项请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12、删除“第27部分 或有事件”的“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及

时将此项变更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委托人。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本次变更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一《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二《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二、合同变更安排

1、征询意见期

本次变更征询意见期为：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7日15:00。

2、回复意见

请委托人在征询意见期内，书面签署附件三《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以下简称“《回复函》”）反馈意见，未签署《回复函》的委托人或逾期回复的委托人视为同意合同的变更，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无需签署新合同。

3、退出安排

（1）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委托人，可于2020年8月17日退出本集合计划；

（2）不同意变更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但未于2020年8月17日退出的，管理人将在征询意见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8月17日日终做强制退出处理。

三、合同变更生效日

本合同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集合计划成立要件后，本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

更生效日为征询意见期结束次一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同时向委托人就合同变更事宜征求意见，不再另行征询，敬请各位委托人根据公告要求予以函复；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17。



附件一：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封面									
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 2 部分 释义									
<p>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p> <p>.....</p> <p>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p>管理人：指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资管”</p> <p>.....</p> <p>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p> <p>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p>								
第 3 部分 合同当事人									
<p>二、管理人</p>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连志</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p> <p>邮政编码：518026</p> <p>联系电话：0755-82558218</p>	<p>二、管理人</p>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力</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p> <p>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p> <p>邮政编码：518026</p> <p>联系电话：0755-82558218</p>								
第 4 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p> <p>1、销售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十、本集合计划的销售</p> <p>1、销售机构</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四）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904 750 1982"> <thead> <tr> <th>持有期 (P)</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0.5 年</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0.5 年	0.3%	<p>二、集合计划的退出</p> <p>.....</p> <p>（四）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p> <p>1、退出费用</p> <p>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1904 1404 1982"> <thead> <tr> <th>持有期 (P)</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20 个自然日</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120 个自然日	0.3%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0.5 年	0.3%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120 个自然日	0.3%								

P≥0.5 年	免收退出费	P≥120 个自然日	免收退出费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p> <p>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p> <p>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p>		<p>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p> <p>.....</p> <p>2、集合计划募集账户的开立</p> <p>募集账户由管理人负责开立。募集资金完成募集后，由募集账户转至托管账户。</p> <p>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p>	
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p>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1、研究分析</p> <p>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以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2、投资决策</p> <p>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3、组合构建</p> <p>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小组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4、交易执行</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p>		<p>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p> <p>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和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发生重大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控部，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p> <p>1、研究分析</p> <p>宏观策略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定量分析师负责量化策略的研究、模型的构建、检验、维护和运行结果的报告。通过以上研究工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主办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p> <p>2、投资决策</p> <p>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趋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下一阶段的资产配置；审核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计划以及其他涉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p> <p>3、组合构建</p> <p>投资主办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给定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内，结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投资品种、投资限制等规定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p> <p>4、交易执行</p> <p>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5、风险与绩效评估</p> <p>风控部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p>	

<p>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投资主办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p> <p>5、风险与绩效评估</p> <p>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p>	<p>合规性监控,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风险提示,并就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定期和不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对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提供相关报告。</p> <p>.....</p>
<p>第 16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p>	
<p>三、风险控制</p> <p>.....</p> <p>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本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经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风险管理单元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之间建立隔离墙制度,从人员、资金、账户、交易、清算等方面严格分开,以保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对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p> <p>.....</p>	<p>三、风险控制</p> <p>.....</p> <p>2、风险控制组织架构</p> <p>有效的风险管理工作是金融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p> <p>管理人采取前后台分离的运作模式,由营运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后台支持,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控制采用自上而下的风险政策执行与自下而上的风险信息报告相结合的核心架构。</p> <p>.....</p>
<p>第 27 部分 或有事件</p>	
<p>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p> <p>投资者、托管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管理人应及时将此项变更书面通知托管人,并以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投资者。</p>	<p>删除此部分。</p>

<p>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p> <p>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p>	
<p>签署页</p>	
<p>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附件二：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人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558218</p>	<p>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7A02、27B0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层 邮政编码：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558218</p>												
销售机构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退出费													
<p>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4 1014 759 1144"> <thead> <tr> <th>持有期 (P)</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0.5 年</td> <td>0.3%</td> </tr> <tr> <td>P≥0.5 年</td> <td>免收退出费</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0.5 年	0.3%	P≥0.5 年	免收退出费	<p>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按持有期限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8 1014 1414 1144"> <thead> <tr> <th>持有期 (P)</th> <th>退出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20 个自然日</td> <td>0.3%</td> </tr> <tr> <td>P≥120 个自然日</td> <td>免收退出费</td> </tr> </tbody> </table>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120 个自然日	0.3%	P≥120 个自然日	免收退出费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0.5 年	0.3%												
P≥0.5 年	免收退出费												
持有期 (P)	退出费率												
P<120 个自然日	0.3%												
P≥120 个自然日	免收退出费												

附件三

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复意见函

本委托人 同意 / 不同意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中有关安信证券债券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

特此函复。

委托人（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注：委托人在签署完毕后，请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axzg@essence.com.cn。